

##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拟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一、本次交易基本情况

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发展的需要，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或“发行人”）拟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不超过 20 亿元超短期融资券（以下简称“超短融”）。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11 日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会议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本次交易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二、发行方案

1、注册规模：拟发行超短融的规模为不超过 20 亿元人民币。本次超短融在完成必要的发行手续后，既可以采取一次发行，也可以采取分期发行的方式，具体发行期数及各期发行规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层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和发行时市场情况确定。

2、募集资金用途：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偿还金融机构借款及其他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认可的用途。

3、发行期限：单期发行期限为最长不超过 270 天。

4、利率确定方式：按发行时市场情况而定。

5、付息兑付方式：本次超短融的发行利率将根据各期发行时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市场情况确定。

6、担保措施：本期超短融不设担保。

7、决议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本次发行最终方案以有权审批机构出具的批复文件为准。

### 三、申请授权事项

为提高超短融发行工作效率，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超短融发行的研究与组织工作，根据实际情况及公司需要实施与超短融发行有关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确定超短融发行的具体条款、条件和其他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注册规模、发行规模、期限、发行价格、利率及其确定方式、发行时机、是否分期发行及发行期数、终止发行、评级安排、担保事项、还本付息的期限、在股东大会批准的用途范畴内决定筹集资金的具体安排等与超短融发行有关的一切事宜）；

2、决定聘请为超短融发行提供服务的承销商及其他中介机构；

3、在上述授权范围内，负责修订、签署和申报与超短融发行有关的一切协议和法律文件，并办理超短融的相关申报、注册和信息披露手续；

4、如监管政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可依据监管部门的意见对超短融发行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5、办理与超短融发行相关的其他事宜；

上述授权在本超短融注册有效期内持续有效。

### 四、本次注册发行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超短融有助于增加公司资金流动性，促进公司经营发展；

2、本次超短融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不存在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无影响。

###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超短融是基于提升公司融资能力为目的而发生的融资行为。通过本次融资，可以增加公司资金流动性，促进公司可持续健康发展。

### 六、备查文件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8月11日